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

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特別會議

對「收緊食肆違例扣分制」的意見

香港餐務管理協會(2006年4月6日)

近期有關當局推出「收緊食肆違例記分制」的建議，本會有以下的意見：

(一) 有關建議矯枉過正，過於急進，要求太嚴，扼殺食肆生存空間，嚴重影響業界營商環境，使投資者卻步。以下是一些例子：

(1) 部分規例定義模糊，擴大打擊對象：如酒店業通常持有單一食肆牌，若按新建議的處理，將可能是其中一餐廳被停牌，其他餐飲服務也同樣要暫停，勢將嚴重影響酒店運作。餐飲部平均佔酒店總營業額兩成，若要停牌二十一日，對投資者的損失及整體酒店旅遊業的形象影響嚴重。又如食物廠擅自將鐵窗換鋁窗而未通知署方就要被扣5分，隨時被扣滿15分就會封廠，等於追殺一間老字號。

(2) 對業界要求過分嚴苛：如被扣15分便要停牌，而在新的違例扣分制中建議：「僱用可能傳播疾病的人，被扣15分」。但僱主如何得知僱員是否有病？如何百分百保證僱員不會傳播疾病？一間食店可能有上百名員工，如何進行驗身？如果僱員的家人外出染病，又該是誰人去負責？

(3) 把所有責任推給食肆並不公平：如建議中新增的條款，包括「發現老鼠即扣10分」。但許多時候鼠患並非食肆本身的問題，如此建議未免不公平且過於嚴苛。假如屋邨衛生環境情況惡劣，屋邨食肆、零售店舖亦身受其害，隨時因而無辜被扣分。食肆絕對不會毒害市民，只是一時大意或前線從業員衛生安全意識不強。

(4) 罰則太嚴厲，令飲食業無法經營：如在條例中建議：「1年內扣滿15分即停牌21日，第二次再扣滿15分即永久吊銷牌照。」其實停牌7日已經十分嚴重了，停牌當中要交租亦要支薪給員工，損失不菲，而如果停牌21日，食肆如何經營？這樣做其實即是等同推飲食業走向絕路，亦把本港碩果僅存的食物製造業扼殺。

(5) 政策執行有問題：當局擬修改的持牌食肆違例記分制建議列明，食肆「僱用相當可能傳播疾病的人」或「僱用未有接受適當防疫注射以預防某些疾病的人」，均可被扣15分，並被暫時吊銷牌照21日；但現時僱主根本無任何權力可迫僱員打針，而且僱員患上傳染病也不一定向僱主透露，政策執行上實在有問題。而僱主因僱員患傳染病而將之解僱，亦可能會觸犯勞工條例。

(6) 部分扣分項目有過時、脫節之嫌：如發現食肆「沒有適當設置供吐痰用的盛器，亦沒有展示不准吐痰的告示」，會被扣減5分，但以現今衛生標準，食肆

早應不准食客吐痰，而不是設痰罐讓人吐痰，因此實際上應刪除此項。

(二) 我們認為，整個建議其實是在缺乏諮詢，閉門造車，又不了解業界實際情況下一廂情願地急急出場的，故漏洞百出，笑話連篇。在未向業界及公眾進行認真諮詢及大幅修改前，有關收緊扣分制的建議絕對不可推行。

(三) 我們的意見有九項，羅列於下：

(1) 本會同意加強食品安全的目標，而業界自律性很高。

(2) 政府有關當局應視業界為合作夥伴，彼此共同努力搞好香港，而不應以「專政對象」的心態去看待業界，如此方能構思出合情合理的措施。懲治文化不會有助提高衛生水平，應從教育着手提升員工的食物安全意識。

(3) 原有的巡查和違例記分制推行經年，尚算有效。可在加強巡查的基礎上加入衛生教育，實施以獎勵為本的方針，例如對做得好的食肆給予獎狀等。建議衛生督察巡查時可以主動，多花時間按舖頭實際情況，向從業員教導如何改變操作更為有用。

(4) 重新審視新建議中的各項條款，把原來空泛及不合時宜的項目廢除，代之以實際可行的方案。

(5) 成立有廣泛業界代表的諮詢架構，以就有關事項深入討論。

(6) 當局應加強消息的發放及與業界合作，為飲食業從業員安排更多有關食物安全及衛生的培訓教育工作。

(7) 設立完善的上訴機制，聆訊反對巡查結果及違例記分制的評分或評級的上訴個案。亦可效法運輸署的措施，即可機學習安全課程可以抵銷一定扣分的做法。

(8) 在違例扣分制下，被扣分的違例事項應只限於與食物安全及危害健康有關的項目，其他輕微的違例事項可判處罰款而不一定扣分。

(9) 資助業界推行食物安全重點控制 HACCP 的實施。

(四) 我們相信，違例扣分的目的是確保食物安全，而不應是衝擊業界生計，當局在收緊制度時亦要考慮業界的難處，特別是有些食物質量並非食肆所能控制的現實。更何況，香港食肆屬於勞動密集的行業，對於穩定就業市場作用很大。若政府日後能多與業界溝通，使新建議切實可行，避免影響營商環境，減少擾民，則是整個社會之福。